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股本增加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 76,688,335 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 股本由 513, 296, 000 股增加至 589, 984, 335 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雷敬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476,800股,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前持股比例为 5.743%, 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1日明泰铝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76,688,335股股份登记 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13,296,000 股增加至 589,984,335 股,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雷敬国先生持股数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登 记前持 股比例	总股本(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登 记后持 股比例
雷敬国	29, 476, 800	5. 743%	589, 984, 335	2017.12.1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 份登记完成	4. 996%

三、其它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